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工作业务经费
(办公室汇总安委会、指挥中心及各指挥部)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罗仁慧

联系电话: 08945818516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林芝市财政局制

2025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应急指挥部（包含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总指挥部、生产安全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减灾委等）工作任务。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定期开会部署重点时段、重要节点全市安全防范工作，部署开展安全审查你督导检查 and 隐患排查，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压实工作责任，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安委会、应急指挥中心及各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包括办公、出差、开会、培训等；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做好汛期值班、巡逻，加强森林防火的督导检查，防范森林火灾和极端天气造成的自然灾害，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协调机制，有效报送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有效保障我市各类事故、灾情发生时指挥协调有序。项目资金预算 50.42 万元，主要用于安委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总指挥部、生产安全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减灾委等业务工作经费，包括办公、差旅、宣传、公务用车以来（油料、维修、保险等）、培训、会议、指挥系统电费、网络（光纤使用）费、突发事件相关费用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安委会办公室及各指

挥部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 号)和《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林芝市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财预字〔2021〕4 号)等有关规定,对照既定项目绩效目标认真梳理,从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分析整理自评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综合评价与打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情况(对照附件 1《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分析)

(一)自评分数。经过综合评估,航空应急救援地勤保障经费工作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1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过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工作业务经费与单位公用经费严格区分,资金使用符合单位职责和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2. 产出。全年对配发的七县(区)68 部卫星电话进行定期调度(每月定期对七县(区)卫星电话调度 19 次,开展会议前设备调试 123 场次;全年制定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大节日”和自治区“两会”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知 10 余份,推

送预警信息 80 余期，定期组织市林草局、市森防支队、市发改委等多家部门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题会商会 6 次，在重要节点、节假日，对全市七县（区）开展 10 余轮次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整治排查，发现问题隐患 100 余条，已全部整改完成，组织开展林芝市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督导检查，截止目前共计开展 8 轮次，发现问题隐患 145 余条，已全部整改完毕。各行业部门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工作 150 余次，发现各类问题隐患 400 余条，全部整改销号，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森防指挥部对波密县松宗镇东亚村、波密县古乡古村、米林市里龙乡德吉新村和察隅县竹瓦根镇巴嘎村清水河 4 起森林火灾进行调查处理，对 3 名火灾直接责任人和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全年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8 次，通过抖音、微林芝、电视台、短信等平台发布防火短信、“十个严禁”等内容，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联合市林草局开展森林火灾现场警示教育 20 余轮次，受教育群众达 6000 余人次，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火“进村居、进校园、进景区景点、进林区施工点、进寺庙、进军营”活动，共计联合开展“六进”活动近 20 余场次，受教育中小學生、群众、林区施工人员等近 3000 人；全年累计发布气象服务信息 90 余期，山洪、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30 余期，水情快报 120 余期，“叫应”各县（市、区）30 余次，检查 7 县（市、区）25 家单位、17 个乡（镇）、21 个村委会、4 座水电站、2 座水库、10 个在建施工项目部（施工点）、1 个旅游景区，发现问题隐患

107 条，已全部整改完毕，同时在检查过程中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汛期市防汛指办开展宣传 4 次，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受教育群众 1000 余人；各县（市、区）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 1 万余人次，防汛关键期，密切关注尼洋河、雅江、雅鲁藏布江流域水位变化，积极开展中小河流、水库、电站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巡逻巡查工作，期间对林芝市城区尼洋河段、多布电站、措木及日湖的巡逻，共计开展巡逻 50 余轮次。安委会及各指挥部全年制定印发《林芝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职责任务清单》《林芝市重点单位 2024 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点任务清单》《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重点领域风险分析研判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林芝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等各类通知、提醒函 50 余份。

3. 效益。通过安委会、指挥中心及各指挥部工作开展，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职责，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督导，明确重点任务清单，压紧压实各方安全责任，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进一步提升各级各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全民减灾意识；进一步提升我市在各类灾害、事故发生时指挥协调能力，为防汛抗旱提供更精准的参谋建议，进一步提高应急工作的科技信息化水平，提高应急救援时效、加强应急救援保障打好基础。

四、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特别是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有关工作计划。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业务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50.42万元		
	联系人		罗仁慧			联系电话	08945818516				
	实施文件依据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藏委厅【2019】103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四款“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不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必须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2. 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藏安委【2024】8号）（二）第四项第一条，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安委会要加强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协调推动本地区治本攻坚工作。 第二条，保障必须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3. 《研究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来转工作相关事宜》（林芝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27号）会议要求第四条“扎实做好资金保障，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为保证新增三个指挥部办公室正常运转，及时将经费需求报请市政府研究，市财政局要积极配合经费保障”； 4. 林芝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林芝市党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林安委〔2023〕3号），已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第十九条市财政（一）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工作的财政保障，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能力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二）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依法依规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第四十二条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职责……” 5.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三方定案第四条第十七条“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事务，结合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举措、规划、制度及相关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区、市）和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第四条第二十款“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0.42万元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林财行指[2024]1号）		
资金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50.42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45.83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加强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定期召开会部署重点时段、重要节点全市安全防范工作，部署开展安全审查你督导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压实工作责任，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安委会、应急指挥中心及各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包括办公、出差、开会、培训等；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做好汛期值班、巡巡，加强森林防火的督导检查，防范森林火灾和极端天气造成的自然灾害，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协调机制，有效报送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有效保障我市各类事故、灾情发生时指挥协调有序。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年对配对的七县（区）68部卫星电话进行定期调度(每月定期对七县（区）卫星电话调度19次，开展会议设备调试123场次，全年制定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大节日”和自治区“两会”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知10余份，推送预警信息80余份，定期组织市林草局、市森防队、市发改委等多家部门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题会6次，在重要节点、节假日、对全市七县（区）开展10余次松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排查，发现隐患问题100余条，已全部整改完成，组织开展林芝市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督导检查工作150余次，发现各类隐患问题400余条，已全部整改销号，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森防指挥部对波密县松林镇亚里村、波密县古乡古村、米林市里龙乡德吉新村和察隅县竹瓦根镇巴嘎村清水河4起森林火灾进行调查处理，对3名火灾直接责任人和企业进行现场处罚，全年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6次，通过抖音、微视、电视台、短信等平台发布防火短信、“十个严禁”等内容，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联合市林草局开展森林火灾现场警示教育2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达6000余人，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火“进村”活动近20场次，受教育中小学生、群众、林区施工人员等近3000人，全年累计发布气象服务信息90余条，山洪、地质灾害预警信息30余条，水情快报120余条，“叫应”各县（市、区）30余次，检查7县（市、区）25家单位、17个乡（镇）、21个村委会、4座水电站、2座水库、10个在建施工项目部（施工点）、1个旅游景区，发现问题隐患107条，已全部整改完成，同时在检查过程中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汛期市防汛指办开展宣传4次，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受教育群众1000余人；各县（市、区）累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受教育群众1万余人次，防汛关键期，密切关注尼洋河、雅鲁、雅鲁藏布江流域水位变化，积极开展中小河流、水库、电站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巡查工作，期间对林芝市城区尼洋河段、多布电站、拍木及日朗的巡查，共计开展巡查50余轮次，安委会及各指挥部全年制定印发《林芝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职责清单》《林芝市重点单位2024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点任务清单》《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重点领域风险分析研判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林芝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等各类通知、提醒函50余份，通过安委会、指挥中心及各指挥部工作开展，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职责，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明确重点任务清单，压紧压实各方安全责任，推动各工作部门主动推进，进一步提升各级各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全民减灾意识；进一步提升我市在各类灾害、事故发生时指挥协调能力，为防汛抗旱提供精准的参谋建议，进一步提高应急工作的科技信息化水平，提高应急救援时效、加强应急救援保障打好基础。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列为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支出率	8			7.3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预算执行日报等。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40	数量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 逐个填写	全年召开全市安全生产会议数量≥4次	12次	2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上级部门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表。		
				全年对配发的七县(区)68部卫星电话进行定期调度(每月定期对七县(区)卫星电话调度)≥18次	19次	2					
				全年开展会议前设备调试≥70场次	123场次	2					
				卫星电话数量(局机关)=28部	28部	2					
				无人机数量(局机关)=5个	5个	2					
				安委会发文数量≥15份	50余份	2					
				林芝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印发各类通知、提醒函等≥2份	3份	2					
				林芝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印发各类通知、提醒函等文件≥2份	3份	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全年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会商研判会≥3次	4次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全年组织相关单位召开防汛抗旱会商研判会≥2次	2次	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全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2次	3次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全年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2次	2次	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全年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2次	2次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全年组织防汛抗旱检查≥1次	1次	2							
		整改情况=100%	100%	2							
		保障业务大楼网络正常使用=365天	365天	2							
		保障安委会、各指挥部各正常办公、办会、发文、出差、培训、救援指挥等=365天	365天	2							
		全年保障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每天正常运转(通过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报送信息情况)≥340天	356天	2							
		安委会、各指挥部相关工作完成时间≤12月	≤12月	2							
		预算资金≤504200元/年	45.83万元	1.8							
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 逐个填写	整改情况=100%	100%	2							
		保障业务大楼网络正常使用=365天	365天	2							
时效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 逐个填写	全年保障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每天正常运转(通过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报送信息情况)≥340天	356天	2							
成本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 逐个填写	安委会、各指挥部相关工作完成时间≤12月	≤12月	2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 逐个填写	预算资金≤504200元/年	45.83万元	1.8							
		齐抓共管,进一步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和山洪、干旱、地震等灾害发生,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有所提升	6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 逐个填写	为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时效、加强应急救援保障打好基础	有所提升	6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40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 逐个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 逐个填写		进一步提升各级各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全民减灾意识。	有所提升	6			
						进一步提升我市在各类灾害、事故发生时指挥协调有序，组织协调能力进一步提升	有所提升	6			
						进一步提高应急工作的科技信息化水平。	有所提升	5			
						能够密切关注极端天气灾害影响，为防汛抗旱提供更精准的参谋建议	有积极作用	6			
		满意度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 逐个填写		受教育对象满意度≥90%	90%	5			
合计：	100		100		100			99.1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佐证材料目录清单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工作业务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材料类别	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	文号	备注
资金管理	1	《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林财行指〔2024〕1号	
	2	关于印发《林芝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林委办〔2024〕39号	
	3	党委会议纪要	〔2024〕13号	
事项管理	4	关于转发《梳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2024年具体工作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5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藏安委〔2024〕8号	
	6	关于林芝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的通知	林安委办〔2024〕11号	
	7	转发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林安委办〔2024〕16号	
	8	关于林芝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林安委办〔2024〕30号	
	9	林芝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2024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	林安委办〔2024〕42号	
	10	林安办4号 关于成立安全生产隐患攻坚专项总领导小组的通知	林安委办〔2024〕4号	
	11	关于印发《林芝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林安委办〔2024〕31号	
	12	林芝市安委办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得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林安委办〔2024〕51号	
	13	林芝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14	林芝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关于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范的提示函		
	15	林安委办关于加强冬季和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风险综合研判强化安全防范提醒函		
	16	林芝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工作提醒函》的函		
	17	林安委办关于报送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的函		
	18	林芝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察隅县“7.13”事故的督办通知		
	19	关于印发林芝市2024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林安委办〔2024〕7号	
	20	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第一轮隐患排查整治暨全面联合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林森防指办〔2024〕16号	
	21	第一轮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反馈通知	林森防指办〔2024〕20号	
	22	林芝市去冬今春森林草原防灭火第四轮隐患排查整治暨督导检查方案	林森防指办〔2024〕3号	
	23	关于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发现问题隐患的反馈通知	林汛指办〔2024〕6号	
	24	林芝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米林市6.10事故涉及旅游企业存在问题的督办提醒函		
	25	林芝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墨脱县“6.02”事故的督办通知		
	26	林芝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审查《林芝市米林市派镇索松村“6.10”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初稿）》的请示	林安委办〔2024〕32号	
	27	审查6.10事故的函		
	28	林安委办关于米林市6.10事故相关情况的回复		
	29	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题辅导媒体截图		
	30	无人机保险合同		
	31	会议前设备调试登记		
	32	系统报送信息截图		
	33	会议前设备调试登记		
	34	卫星电话调度登记		
绩效管理	35	全市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汇报		
	36	林芝市安委办落实敖列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批示精神情况报告		
	37	第一轮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报告	林森防指办〔2024〕21号	
	38	林芝市去冬今春森林草原防灭火第四轮隐患排查整治暨督导检查情况报告	林森防指办〔2024〕4号	
	39	林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督导检查的情况报告	林汛指办〔2024〕5号	
	40	各类检查、宣传简报		
	41	墨脱县“6·2”事故调查报告（终稿）		内部资料，不予公开
	42	6·2事故报告批复	墨政函〔2024〕87号	
	43	林芝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墨脱县“5.09”“6.02”两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内部资料，不予公开
其他				
				